山东省计算机应用优秀成果评选办法

 （试行）

第一章  总则

第一条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推进我省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，深化信息技术在经济和社会各领域创新应用，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，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指导下，经山东省首席信息官联盟研究审议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省计算机应用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每年组织一次。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指导牵头成立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对参评成果进行评审并提出获奖成果建议名单。省首席信息官联盟代行评审办公室职责，受理推荐上报的成果，处理评奖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第三条　评选坚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质量为先、信誉为上，公平组织、民主评选、科学审定，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，确保评选、奖励的公平性、科学性和严肃性。

第二章  评选范围和参评形式

第四条　优秀成果评选范围原则上是在上年度1月份以后鉴定（验收），涉及政务管理、社会公共服务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、新农村建设、城市信息化等领域的信息技术应用项目。

 第五条　参评成果形式如下：

1.已公开出版和发表的成果，包括著作、论文、研究报告等（不包括论文集、音像制品、计算机软件）。

2.不宜公开出版和发表，但已被决策、管理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等研究成果。

第三章  评选条件和标准

第六条　申报参评的计算机优秀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应用成果具有明显的实用价值和社会价值，在实际的运行中应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
2.应用成果在设计上技术先进，结构合理，利于扩充、升级和维护，在行业内有示范作用或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；

3. 应用成果具有一定学术价值，具备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等属性。

第四章  评选办法和程序

第七条　优秀成果评选工作采取个人申报与单位（组织）推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

1.参加山东省计算机应用优秀成果评选的申报者每人限报一项。

2.参评成果由申报者个人如实填写《山东省计算机应用优秀成果申报书》，并附全套鉴定（验收）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成果鉴定材料、成果应用证明等，复印件上应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）。

3．个人申报的优秀研究成果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加盖公章，报送至评审办公室。

4.评审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的申报。

第八条　评审程序如下：

1.资格审查：评审办公室对报送的参评成果进行资格审查，将其汇总后，送至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。

2.组织评审：评审委员会由从事计算机领域工作的专家、学者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。其中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不低于总数的三分之二。评审会采取专家评审、会议集体评议、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，并执行严格的回避制度。

3.公示：评选结果自公布之日起7日为公示期。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对公布的评选结果提出异议。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声明理由、提供依据，并注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地址。逾期或以匿名材料反映的，将不予受理。对于剽窃抄袭、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教育科研成果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奖励资格，追回已发证书，并通报申报者所在单位。

4.表彰：由评审办公室予以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第五章  奖励办法

第九条　优秀成果奖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三个奖项等级。获奖证书可作为单位和个人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   附则

第十条　本办法由山东省首席信息官联盟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